

109 年度 紫竹寺 仙佛勸世文書法比賽簡章

紫陽宮

一、宗旨：

發揚仙佛宏法利生，藉書法比賽以推廣勸世文，勸人為善、重振人倫道德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原大甲紫竹寺 社頭紫陽宮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張厝村辦公處

參加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籍或就讀本國內各大、中、小學及社會人士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(109 年 9 月算起)

- (一) 社會組
- (二) 大專組
- (三) 高中職組
- (四) 國中組
- (五) 國小組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
1. 收件日期：10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

2. 收件地點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

大甲紫竹寺勸世組收；封面請註明「參加勸世文書法比賽」。

3. 書寫內容：以本寺宮勸世文為主(可上網查看或來電索取)。

4. 參賽規則：

① 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必須附上所寫之勸世文的研讀心得一篇，心得內容可以單獨完成或與友人共同研討寫作亦可，內容恰當與否將會影響初賽成績；國中組以下可不附研讀心得。

② 請儘量依勸世文之原文原字書寫，不要刻意寫錯別字，以免扭曲文意，枉費仙佛開示勸世文之美意，但草書不在此限。

5. 作品規格：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，背面右下角浮貼送件表(下緣請貼齊)。

① 社會組、大專組：機械宣紙全開(長約 140 公分·寬約 70 公分)

②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機械宣紙對開(長約 140 公分·寬約 35 公分)

6. 各組擇優錄取 20 名參加決賽，錄取名單除公佈於大甲紫竹寺網站，並郵寄決賽的書面通知。(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寄出通知函件)

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▲請各組注意比賽時間

1. 決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依組別分梯次進行

國小組：9：00~10：00 國中組：10：30~11：30

高中組：13：00~14：00 大專組：14：30~15：30

社會組：16：00~17：00

限辦日期 109.9.29

PEAA 1096006536 號

2. 決賽地點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 大甲紫竹寺
3. 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參賽，請自備書法用具(含墊布)，比賽用紙由比賽單位提供。
4. 內容與規格：現場公佈書寫內容，書寫格式與初賽相同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獎勵方式：決選各組取前三名(各一名)及佳作數名。

單位：元(台幣)

組別	第一名(1人)	第二名(1人)	第三名(1人)
國小組	3,000.	2,000.	1,000.
國中組	4,000.	2,000.	1,000.
高中組	5,000.	3,000.	2,000.
大專組	6,000.	4,000.	3,000.
社會組	10,000.	7,000.	5,000.

說明：列為佳作者，均發給獎狀一只，以資鼓勵。

頒獎：

*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11:00

*前三名得獎者，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領獎，如不克前來，請以委託書辦理

*日期如有調整，另行通知得獎人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初、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二)參賽者即認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三)本活動簡章及比賽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寺網站瀏覽下載或電話洽詢
財團法人台中市中原大甲紫竹寺
住址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
電話：04-26866188
傳真：04-26866303
網址：<http://www.437.org.tw>
E-mail:shichiku@yahoo.com.tw
- (四)決賽成績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公佈於本寺網站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寄發頒獎通知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定之。